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北监能许〔2025〕31号

关于准予绥芬河富邦电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许可的决定

绥芬河富邦电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向本机构提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（可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下载电子证照）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148944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4—23148953

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5年5月15日